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9

债券代码：128087
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1,714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9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,556,0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3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158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9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,439,6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议案一：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为：310,976,1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1%； 667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； 70,7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846,1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95%； 52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75%； 70,700 股弃权。

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311,042,2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3%； 668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； 4,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912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2%； 523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5%； 4,100 股弃权。

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310,917,4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2%； 79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5%； 4,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787,4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08%； 648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9%； 4,100 股弃权。

4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为：311,042,2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3%； 668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； 4,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912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2%；523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5%；4,100 股弃权。

5、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为：311,042,1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2%；668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；4,2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912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0%；523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5%；4,100 股弃权。

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311,036,7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5%；673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；4,2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906,7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21%；528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94%；4,200 股弃权。

7、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为：311,025,5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9%；68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4,2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895,5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95%；53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0%；4,200 股弃权。

8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

表决结果为：311,025,6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9%；68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4,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8,895,6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97%；53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0%；4,10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王俐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3 日